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启用校内外人员费用报销模板及 简化报销审批手续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财办发〔2018〕14号）文件要求及响应校内单位简化报销程序、优化报销流程的需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用新版校内外人员劳务费审批及报销模板

1. 启用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事前审批单（同步在 OA 进行网上审批）（见附件 1）；
2. 启用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登记单（见附件 2）；
3. 启用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报销单（见附件 3）；
4. 启用校内职工转卡发放表（见附件 4），关联的职工工号数据库适时更新。

二、简化相关审批程序

1. 校外人员劳务费事前审批程序

经办人、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、经费部门负责人（如需）、分管校领导依次签批。

2. 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签批程序

经办人、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依次签批。

3. 校内人员费用审批程序

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、经费部门负责人（如需）、分管校领导依次签批；人事处、财务处在工资发放环节统一审签。

4. 教学项目报销审批程序

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经费部门负责人（如需）、分管校领导（如需）依次签批。

教务处如需教学项目支出情况，财务处可按期提供数据。

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，学校后期将结合实际陆续启用其他工作的审批报销模板，与此同时，学校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尽快推出网上报销程序。

欢迎各单位对财务处的工作积极建言献策，提供宝贵意见与建议。

附件：1. 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事前审批单

2. 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登记

3. 校外讲课/评审/咨询费报销

4. 校内职工转卡发放表

